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6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釋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並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二、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

高雄市政府 1051221



10506844900

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
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以視同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
、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培訓
考用處

2016-12-20
18:26:37



裝



訂

線